

## 稅務新聞 106-1110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發現錯誤之更正辦法。
- 二、 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
- 三、 到寺廟點光明燈 不算捐贈。
- 四、 拍賣古董及藝術品 應申報繳納所得稅。
- 五、 個人土地出租收入，可減除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仍以地價稅為限。
- 六、 個人承攬工程屬營利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稅。
- 七、 訴願未繳納半數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不包含執行徵起半數之情形。
- 八、 離婚夫妻申報子女免稅額注意事項。

##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發現錯誤之更正辦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本(106)年 6 月 1 日截止申報,但如果申報錯誤應如何辦理更正事宜?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後,如發現申報資料內容填載錯誤須提出更正時,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檢附註明更正前、後字樣之申報書表並加蓋營利事業章及負責人章之相關附件辦理。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雖已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經自行審視後如需辦理更正者,應依前述說明儘速辦理。而未及時辦理更正而遭稽徵機關查獲者,則應補稅並裁罰。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馮瀨儀 電話:05-5345573 轉 113

更新日期:106-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

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有民眾詢問家中扶養之親屬，領有醫院開立之重大傷病卡，可不可以申報綜合所得稅的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該所說明，依現行稅法規定，列報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該檢附的文件，僅限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精神衛生法規定專科醫生開立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所以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何小姐

聯絡電話：(05) 2062141 分機 203

更新日期：106-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到寺廟點光明燈 不算捐贈

2017-11-10 03:5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到寺廟點光明燈、平安燈、安太歲或參加法會的支出，因寺廟有提供勞務的對價服務，不屬於無償捐贈，不可列報捐贈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可在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時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指出，因寺廟有提供勞務之對價服務，並不屬於無償捐贈性質，所以不得列報捐贈扣除額。

另外，官員說，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是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組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2017/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拍賣古董及藝術品 應申報繳納所得稅

隨著古董藝術品可在電視鑑寶節目鑑定，加上古董藝術品拍賣會成交價格屢創新高，民眾收藏古董藝術品意願大增，以期增值出售獲利，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個人於拍賣會出售古董及藝術品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南區國稅局說明，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自 105 年起，以拍賣收入按 6%純益率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 6%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該局舉例，甲君 105 年經國內拍賣會以成交價 450 萬元出售其收藏之畫作，未提示購買成本及費用，僅以拍賣收入按 6%純益率，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 27 萬元，惟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購買成本及費用為 390 萬元，核定財產交易所得為 60 萬元，差額 33 萬元除應補稅外還須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於拍賣會出售古董及藝術品，應依法誠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未申報或有實際取得成本證明，僅以拍賣收入按 6%純益率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及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補繳，避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106-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個人土地出租收入，可減除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仍以地價稅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來接獲轄內民眾來電詢問，個人將名下多筆土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營業，雙方簽訂租用土地契約，惟部分土地自行建有簡單之鐵皮或圍籬建築，得否依規定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

國稅局表示：按「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所明定。且依財政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財稅第 10504709970 號令核定「105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 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立租賃契約之標的物係為土地，租賃內容並未包含該地上建物，所以出租人該筆收入係因土地出租所產生，其相對應可扣除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自應與土地有關者為限，出租人不能提示出租該土地所發生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明文件資料者，依前開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土地出租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出租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並提醒出租人於每年 5 月欲減除土地出租收入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請備妥各筆土地租賃契約影本及當年度已繳納地價稅明細等附件資料，併同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452】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美萍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272

更新日期：106-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個人承攬工程屬營利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稅

本局表示，個人承包房屋裝潢工程並自負盈虧，係屬銷售勞務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以個人名義對外承攬工程收取報酬，屬於營利行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若每月平均承攬金額高於 20 萬元，應按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承攬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稅捐，經國稅局查獲，除追繳稅款外，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本局呼籲，如有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未辦理營業登記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若民眾對如何辦理營業登記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6-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訴願未繳納半數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不包含執行徵起半數之情形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未就復查決定應補稅額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後，仍不得撤回執行。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依規定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或其繳納半數確有困難，始要求提供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之擔保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本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在內。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6

更新日期：106-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離婚夫妻申報子女免稅額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離婚夫妻如欲申報扶養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者，雙方應先進行協議，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致發生重複申報之情形，則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其前妻乙君(雙方於 98 年間經判決離婚)分別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列報未成年子女丙君之免稅額 85,000 元，致發生重複列報免稅額情事，經國稅局審酌乙君除取得對丙君之監護權外，並與丙君同住且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及衛生之照顧，具實際扶養事實，乃否准甲君列報丙君之免稅額 85,0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其已依法院判決支付扶養費，應由其列報扶養丙君之免稅額，案經復查駁回，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夫妻離婚後雙方應如何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依財政部 66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35934 號函規定，得協議由一方申報，子女有 2 個以上者，可分由雙方各申報 1 人，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而所謂扶養，須對受扶養者扶持養護，盡其照顧之能事，非僅止於單純給予生活費用，即謂其已盡扶養之義務，故雙方未能就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為協議，則係以該子女究由其父或母實際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及負擔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等事實加以審認。

該局提醒民眾，倘離婚夫妻對於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